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公司的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提到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1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兴锦生态、发行人	指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锦生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24 兴锦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国信证券、金圆统一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3 锦生 01：受托管理人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兴锦 01：受托管理人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末
上年同期	指	2025 年 1-6 月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兴锦生态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姜晓波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5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锦江区工业园区创业产业商务区锦盛路 2 号 13 栋 16 楼 160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锦江区工业园区创业产业商务区锦盛路 2 号 13 栋 16 楼 16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23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819369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姜晓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盛路 2 号煦华国际商务中心 13 号楼 16 层
电话	028-85936106
传真	028-85936167
电子信箱	819369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成都市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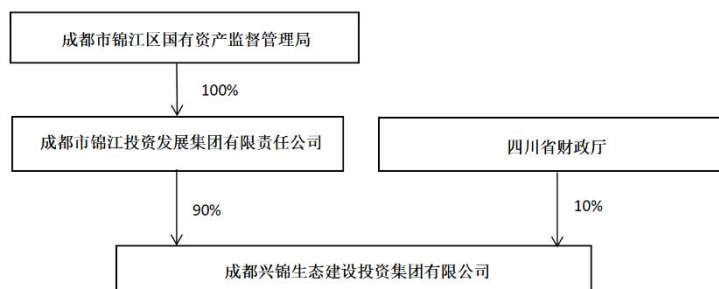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任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间	
董事	袁治	董事	辞任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董事	姜晓波	董事	聘任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袁治	总经理	辞任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姜晓波	总经理	聘任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姜晓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姜晓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姜晓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马力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及土地整理板块，初步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整理业务为核心，房屋租赁管理业务为辅助的多层次业务体系。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业务范围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锦江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五届区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的文件决定，发行人承担城市运营商的职能，作为投融资平台，受锦江区委的委托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发行人受锦江区政府委托，根据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对锦江区范围的主要道路和小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开展建设业务。

（2）业务模式

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发行人采取委托代建模式运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根据发行人与锦江区财政局、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合同》，发行人肩负锦江区主要道路、小区改造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其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发行人与锦江区财政局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代建协议，

在项目建设期内，由发行人组织对基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竣工验收后由锦江区财政局、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内容包括投资成本、融资成本、项目前期费用、代建项目的管理费用等工程结算款由政府相关部门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其中代建管理费费率根据业主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一般为项目总投资成本基础上加成 6%）。相关工程代垫款项以及代建管理费由锦江区财政局、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审核情况并根据合同确定最终回购总价一并支付给发行人。

2、土地整理业务

（1）业务范围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转让或转让的过程。发行人作为成都市锦江区内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主体，承担着成都市锦江区内土地整理工作。成都市锦江区政府根据城市整体发展规划、土地供应计划、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下达情况等，委托发行人对成都市锦江区内国有土地进行场地平整、道路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使得相关土地达到出让条件，并由具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资格的地方土地主管部门按照土地供应计划组织相关地块的出让工作。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市兴锦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运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加快推进锦江区城乡一体化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5】年 44 号文）、锦国资发【2008】57 号、66 号文和财报【2009】77 号文，成都市人民政府将“117”范围内 1970 亩配置给锦江区，而发行人主要承担“1970”范围内桅子树片区、曾家坡片区、驸马片区、花果树片区、粉坊堰等区域内的拆迁安置、土地整理、公建配套建设等工作。

（2）业务模式

发行人按照成都市锦江区政府的土地利用规划，对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整理开发，收取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并按照市场化的要求，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等投融资活动，促进全区环城生态区的快速发展。

土地整理开发过程中，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开展，发行人无土地储备职能。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对土地整理开发，独立承担征地成本、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费用、项目运作费用等，整个过程发行人进行独立运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将负责审核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实施项目发生的土地开发成本等投资，并按照约定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和安排后续付款事项。

3、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市成锦建设有限公司、邛崃市熙锦嵘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市熙锦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发项目业态主要为住宅以及配套商业等。发行人的房屋建设项目系在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用地上投资建设，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开发所需具备的开发资质。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采取自建销售的模式，具体为由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获取土地，完成规划设计、建设、预售/现售及交付全流程。

（2）业务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商品房项目有三个，分别为：（1）成锦熙锦 5 号项目。项目位于成都市蒲江县，是蒲江县首个超百亩综合型项目；（2）云锦安缦项目。项目位于邛崃市城北片区，距离重点道路临邛大道约 820 米，距离邛崃高铁站直线距离约 2.2 公里；（3）

锦江赋项目。项目位于锦江区三圣乡板块，打造小高层、高层住宅及联排别墅多元产品体系，定位于高端改善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基本条件、保障城市存在和发展的各种工程及其服务的总称。城镇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及其城市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而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对其城镇化进程产生着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9.11 万亿元。随着经济较快增长，我国的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1980 年的 19.00%跃升至 2025 年的 67.89%，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人口增长，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管网等市政设施却不能有效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不足、处理率低等问题依然存在，公用设施供需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此外，我国城市还普遍存在着交通拥堵、市政管网老化、公园绿地少、环境质量差等问题。相比而言，中小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突出，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

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已超过了世界平均水平，但是与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城镇化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未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到 2050 年约 75% 的人将会生活在城镇。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步伐正以较为稳健的速度向前发展，加强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对于促进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以及推动社会 and 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租赁收入	0.37	0.01	98.54	2.08	0.39	0.01	97.10	3.69
代建收入	2.17	2.09	3.64	12.25	0.00	0.00	0.00	0.0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整理	5.34	5.14	3.64	30.13	5.06	4.88	3.64	48.06
商品房销售	9.50	8.77	7.70	53.60	4.80	4.17	13.13	45.51
服务管理	0.33	0.28	13.26	1.85	0.26	0.25	5.89	2.51
其他业务	0.02	0.01	17.90	0.10	0.02	0.02	13.77	0.23
合计	17.72	16.30	7.98	100.00	10.54	9.33	11.4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2.16%，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计提了煦华国际办公楼委托给成都兴锦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的资产经营委托服务费，本期无该类委托服务费计提，致使本期租赁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代建业务本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代建业务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

（3）商品房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98.06%和 110.44%，主要原因为“锦江赋”项目的结转收入和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41.36%，主要原因为本期商品房结转收入主要集中于“锦江赋”项目，且除商品房结转外新增低毛利率的车位结转，综合导致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4）服务管理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30%，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的大观公服(一)建设项目综合体文化馆及图书馆办公区专项物业服务、锦阳佳苑、潘家沟片区基础设施及公建配套工程（潘家沟片区配套幼儿园 4）等项目的服务管理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5）其他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0.01%，主要原因为本期停车场收费业务增加导致毛利率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成都市锦江区政府对发行人的定位和发行人自身制订的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的发展目标如下：

（1）生态旅游农业板块

大力打造生态旅游农业板块、立足中心城区区位优势 and “三圣花乡”品牌效应秉承“瞄准高端、转型升级，一三互动、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紧紧围绕“大力发展都市农业，立足农民持续增收，满足市民休闲需求”的目标定位和“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工作主题以现代服务业理念引领都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以成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全方位拓展都市现代农业服务城市、改善生态、富裕农民、传承农耕文明等功能。

（2）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业投资初具规模，业务多元化及市场化稳步推进；具备和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综合融资能力，合理控制负债规模，优化负债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3）管理机制改革创新

坚持把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有企业董事在重大决策、选拔用人、薪酬考核等方面的职权；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继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存在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较募集说明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采取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调整业务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与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的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并实行了一整套公司运行管理制度，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交易中的小额事项按照公司相关流程签批，关联交易中的重大事项按照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要求先后通过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讨论决定。

2、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前，应做到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情况、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3、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集团体系公司（指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所有二级子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该制度。

集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集团公司尚未披露的任何债券信息。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告知的未公开信息后，由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流程，在制度规定的有关情形出现之日，以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集团公司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年报、半年度报告，经集团公司履行相

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集团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对外公告等相关事宜。

对于不定期重大事项的披露，由集团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协调信息的收集与整理，按照授权职责范围履行集团公司审批程序并组织不定期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违规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由于公司文件内部流转程序较长，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有所迟延，《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加强员工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意识。考虑到公司的债券临时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较小。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锦生 01
3、债券代码	25302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4 兴锦 01
3、债券代码	25614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3023.SH
债券简称	23 锦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3023.SH
------	-----------

债券简称	23 锦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债券代码	256146.SH
债券简称	24 兴锦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3023.SH

债券简称	23 锦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投融资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投融资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六）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完全执行

债券代码：256146.SH

债券简称	24 兴锦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外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外计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完全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由银行存款构成	17.90	137.36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偿还的债务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与成都市农锦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锦江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	95.59	-2.71	-
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土地款	0.68	38.15	主要系预付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三圣街道办事处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由待结算工程、拟开发土地、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构成	370.05	-0.05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1.68	3.84	-	17.74
固定资产	0.09	0.09	-	95.94
存货	370.05	11.59	-	3.13
合计	391.82	15.5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1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65亿元，收回：4.62亿元；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5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4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4.76亿元和232.9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25	22.00	28.25	12.13
银行贷款		57.01	142.70	199.72	85.7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00	-	5.00	2.1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68.26	164.70	232.9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2.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6.25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02.56亿元和320.6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9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25	30.00	36.25	11.31
银行贷款	-	88.40	190.98	279.39	87.1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00	-	5.00	1.5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99.65	220.98	320.6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2.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4.25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0.05	-60.32	主要系集中支付了 2025 年度的绩效工资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5	87.6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78	-51.50	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90.98	-10.43	—
长期应付款	5.10	38.20	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9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成都市兴锦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	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346.36	125.82	3.52	0.30
成都市熙锦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项目投资、土地整理等	35.67	19.38	9.34	0.80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1.9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2.78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12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4.63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兴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46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与开发	良好	保证	20.30	2041 年 11 月 23 日	无重大影响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58.27	工程建设、租赁业务、不动产销售业务、土地整理业务等	良好	保证	2.88	2027 年 6 月 13 日	无重大影响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58.27	工程建设、租赁业务、不动产销售业务、土地整理业务等	良好	保证	1.44	2028 年 3 月 25 日	无重大影响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58.27	工程建设、租赁业务、不动产销售业务、土地整理业务等	良好	保证	7.86	2028 年 4 月 14 日	无重大影响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58.27	工程建设、租赁业务、不动产销售业务、土地整理业务等	良好	保证	4.25	2029 年 6 月 12 日	无重大影响
成都市锦江投资发展	控股股东	58.27	工程建设、租赁业务	良好	保证	2.00	2029 年 6 月 29 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集团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不动 产销售 业务、 土地整 理业务 等					
成 都 市 锦 江 投 资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控股股 东	58.27	工程建 设、租 赁业务 、不动 产销售 业务、 土地整 理业务 等	良好	保证	6.40	2030 年 6 月 23 日	无重大影响
成 都 市 锦 江 投 资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控股股 东	58.27	工程建 设、租 赁业务 、不动 产销售 业务、 土地整 理业务 等	良好	保证	2.97	2030 年 6 月 23 日	无重大影响
成 都 市 锦 江 投 资 发 展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控股股 东	58.27	工程建 设、租 赁业务 、不动 产销售 业务、 土地整 理业务 等	良好	保证	6.53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54.63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年）》盖章页）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0,333,251.32	754,271,835.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66,967,360.01	4,800,455,667.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837,112.12	49,104,68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58,989,676.55	9,825,170,964.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005,174,348.44	37,022,210,214.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534,343.97	553,885,361.39
流动资产合计	54,539,836,092.41	53,005,098,730.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637,498.26	160,637,49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8,860,310.96	758,860,310.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67,729,800.00	2,167,729,800.00
固定资产	9,232,356.86	9,377,617.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3,302.35	568,241.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629.67	160,19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11,604.33	50,111,60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7,194,502.43	3,147,445,263.82
资产总计	57,687,030,594.84	56,152,543,99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2,513,842.99	378,833,658.95
预收款项	31,790,365.31	24,663,137.77
合同负债	1,375,602,721.36	1,799,189,50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44,743.91	11,706,520.81
应交税费	510,563,262.39	413,983,974.16
其他应付款	2,876,986,426.23	2,886,231,667.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5,401,643.00	5,309,546,997.82
其他流动负债	77,890,719.49	160,597,878.95
流动负债合计	15,195,393,724.68	10,984,753,340.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098,253,476.00	21,321,270,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3,62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0,432,259.28	369,352,892.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40,750.00	17,940,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6,626,485.28	25,333,563,642.39
负债合计	37,822,020,209.96	36,318,316,98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91,660,574.70	14,991,749,57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388,618.15	176,388,61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9,075,303.14	2,156,588,21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27,124,495.99	19,794,726,414.77
少数股东权益	37,885,888.89	39,500,59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65,010,384.88	19,834,227,01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687,030,594.84	56,152,543,994.06

公司负责人：姜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力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书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9,770,426.80	362,645,80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48,246,321.88	3,408,948,561.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24,111.64	2,779,312.80
其他应收款	19,764,318,645.81	19,358,188,10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223,840,938.92	9,899,447,868.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085,148.50	264,085,148.50
流动资产合计	35,131,485,593.55	33,296,094,79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15,141,327.38	8,311,677,087.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8,860,310.96	758,860,310.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4,039,700.00	394,039,700.00
固定资产	9,031,196.60	9,133,122.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9.65	2,240.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9,634.10	18,519,63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5,593,258.69	9,492,232,094.73
资产总计	44,627,078,852.24	42,788,326,89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51,860.08	3,783,353.81
预收款项	30,597,814.35	24,366,565.2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06,689.90	4,119,899.66
应交税费	203,380,768.40	164,834,087.12
其他应付款	9,461,637,420.90	9,620,972,963.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6,356,643.00	3,820,203,189.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26,931,196.63	13,638,280,05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70,228,476.00	14,830,810,000.00
应付债券	2,200,000,000.00	2,82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8,782,259.28	197,702,892.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9,010,735.28	17,853,512,892.39
负债合计	33,335,941,931.91	31,491,792,95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33,806,192.77	7,132,761,812.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750,000.00	-18,75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388,618.15	176,388,618.15
未分配利润	1,499,692,109.41	1,506,133,50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91,136,920.33	11,296,533,93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627,078,852.24	42,788,326,890.74

公司负责人：姜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力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书娅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1,912,421.14	1,053,669,903.10
其中：营业收入	1,771,912,421.14	1,053,669,903.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0,839,127.94	977,561,349.46
其中：营业成本	1,630,489,040.49	932,658,821.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282,026.94	21,056,177.68
销售费用	8,686,156.60	9,545,374.00
管理费用	11,170,814.84	8,725,369.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11,089.07	5,575,606.63
其中：利息费用	6,737,050.48	7,628,043.03
利息收入	566,158.26	2,103,460.04
加：其他收益	11,342.31	411,983.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8,80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84,635.51	82,960,140.13
加：营业外收入	1,120,481.99	19,077,093.54
减：营业外支出	3,263,513.76	2,775,097.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41,603.74	99,262,136.44
减：所得税费用	16,307,670.07	14,206,91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33,933.67	85,055,221.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33,933.67	85,055,221.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17,785.88	85,461,347.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147.79	-406,12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33,933.67	85,055,221.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17,785.88	85,461,347.9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147.79	-406,126.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姜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力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书娅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535,279.58	234,897,134.23
减：营业成本	409,101,401.89	206,482,256.07
税金及附加	10,759,026.18	4,558,553.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19,084.40	3,757,248.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7,699.32	16,079.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6,698.08	1,281.99
加：其他收益	2,184.21	366,13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8,80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05,650.64	26,887,944.30
加：营业外收入	591,947.96	993,836.39
减：营业外支出	3,237,13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60,466.29	27,881,780.69
减：所得税费用	2,771,165.99	-13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9,300.30	27,881,91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89,300.30	27,881,91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姜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力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书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744,721.33	1,001,894,19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8.99	3,56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2,310,441.25	2,693,656,57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1,058,261.57	3,695,554,32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931,575.12	1,056,065,47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8,921.69	14,254,80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20,916.16	68,162,79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390,646.51	2,815,982,45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122,059.48	3,954,465,5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6,202.09	-258,911,19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8,80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8,80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15,411.45	62,09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9,86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5,271.45	62,0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5,271.45	6,376,71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4,000,000.00	5,2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2,65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4,000,000.00	5,211,742,65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6,904,881.00	6,439,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731,286.50	783,470,962.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24.73	632,85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759,592.23	7,223,463,81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40,407.77	-2,011,721,16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341,338.41	-2,264,255,64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91,912.91	4,414,759,67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333,251.32	2,150,504,032.38

公司负责人：姜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力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书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54,917.00	15,602,39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675,192.11	1,674,013,31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8,030,109.11	1,689,615,71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157,885.12	460,405,795.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5,603.41	1,993,97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993,971.09	6,027,17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6,680,491.12	1,546,153,4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3,857,950.74	2,014,580,3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27,841.63	-324,964,65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8,80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8,80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19.45	22,09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9,8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979.45	22,0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474,979.45	6,416,716.31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4,000,000.00	3,3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2,65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4,000,000.00	3,351,742,65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0,594,881.00	4,3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723,668.89	569,458,77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2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318,549.89	4,879,635,20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681,450.11	-1,527,892,54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378,629.03	-1,846,440,48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91,797.77	3,195,565,32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770,426.80	1,349,124,843.35

公司负责人：姜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力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书娅

